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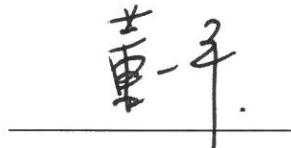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维平



董一平



陈忠

2023年4月25日